

D38信息披露

2026年10月13日 星期二
制作: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担保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抵押物概述

2024年,因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富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业银行申请借款3亿元,借款期限为10年,同时,公司就上述事项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金富科技在东莞市厚街镇自有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抵押融资的公告》。

二、担保抵押物变更情况

鉴于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农业银行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借款抵押物由金富科技在东莞市厚街镇自有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

变为东莞市厚街镇恒通项目5号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对应的全部房产。本次房产在原借款抵押物范围内变更更为抵押物,因抵押物价值发生变化,担保额度将变更为42860万元,融资额度不变。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完成上述银行借款抵押物的变更事项。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概述

加权归还原比例(X)=100%*Y,公司层面稀释方式比例按照100%执行,当公司层面加权归还原比例(X)<100%时,公司层面稀释比例按照实际计算的Y值执行。

3、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影响。

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可行权,由公司统一实施。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行权比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80分	100%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80分	0%

注:1、集团一级负责人、事业部高管、中层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当年年度12个月的绩效得分平均)×60%+CEO/董事长评价×40%。

若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作为当年年度12个月的绩效得分平均值;若出现月度绩效考核得分<80分或3次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0%。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成及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两项前提条件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当年可行权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实施,不得递延至下期。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26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

(五)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有关的任何异议。

(六)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八)2026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日(6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6月)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为自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激励对象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激励对象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

(九)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行权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出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出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授予一致。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出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出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出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出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将该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调整事项纳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十)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	陶浩略	董事	5.5	1.05%	0.032%
2	阮志毅	董事、副总经理	5	0.96%	0.029%
3	陈永平	董事	5	0.96%	0.029%
4	王德胜	董事	5	0.96%	0.029%
5	李国栋	董事	5	0.96%	0.029%
6	张国强	董事	5	0.96%	0.029%
7	赵子龙	董事	5	0.96%	0.029%
8	孙少华	董事	5	0.96%	0.029%
9	周文彬	董事	5	0.96%	0.029%
10	吴昊	董事	5	0.96%	0.029%
11	郑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12	冯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13	陈永平	董事	5	0.96%	0.029%
14	王德胜	董事	5	0.96%	0.029%
15	李国栋	董事	5	0.96%	0.029%
16	张国强	董事	5	0.96%	0.029%
17	赵子龙	董事	5	0.96%	0.029%
18	孙少华	董事	5	0.96%	0.029%
19	周文彬	董事	5	0.96%	0.029%
20	吴昊	董事	5	0.96%	0.029%
21	郑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22	冯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23	陈永平	董事	5	0.96%	0.029%
24	王德胜	董事	5	0.96%	0.029%
25	李国栋	董事	5	0.96%	0.029%
26	张国强	董事	5	0.96%	0.029%
27	赵子龙	董事	5	0.96%	0.029%
28	孙少华	董事	5	0.96%	0.029%
29	周文彬	董事	5	0.96%	0.029%
30	吴昊	董事	5	0.96%	0.029%
31	郑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32	冯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33	陈永平	董事	5	0.96%	0.029%
34	王德胜	董事	5	0.96%	0.029%
35	李国栋	董事	5	0.96%	0.029%
36	张国强	董事	5	0.96%	0.029%
37	赵子龙	董事	5	0.96%	0.029%
38	孙少华	董事	5	0.96%	0.029%
39	周文彬	董事	5	0.96%	0.029%
40	吴昊	董事	5	0.96%	0.029%
41	郑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42	冯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43	陈永平	董事	5	0.96%	0.029%
44	王德胜	董事	5	0.96%	0.029%
45	李国栋	董事	5	0.96%	0.029%
46	张国强	董事	5	0.96%	0.029%
47	赵子龙	董事	5	0.96%	0.029%
48	孙少华	董事	5	0.96%	0.029%
49	周文彬	董事	5	0.96%	0.029%
50	吴昊	董事	5	0.96%	0.029%
51	郑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52	冯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53	陈永平	董事	5	0.96%	0.029%
54	王德胜	董事	5	0.96%	0.029%
55	李国栋	董事	5	0.96%	0.029%
56	张国强	董事	5	0.96%	0.029%
57	赵子龙	董事	5	0.96%	0.029%
58	孙少华	董事	5	0.96%	0.029%
59	周文彬	董事	5	0.96%	0.029%
60	吴昊	董事	5	0.96%	0.029%
61	郑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62	冯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63	陈永平	董事	5	0.96%	0.029%
64	王德胜	董事	5	0.96%	0.029%
65	李国栋	董事	5	0.96%	0.029%
66	张国强	董事	5	0.96%	0.029%
67	赵子龙	董事	5	0.96%	0.029%
68	孙少华	董事	5	0.96%	0.029%
69	周文彬	董事	5	0.96%	0.029%
70	吴昊	董事	5	0.96%	0.029%
71	郑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72	冯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73	陈永平	董事	5	0.96%	0.029%
74	王德胜	董事	5	0.96%	0.029%
75	李国栋	董事	5	0.96%	0.029%
76	张国强	董事	5	0.96%	0.029%
77	赵子龙	董事	5	0.96%	0.029%
78	孙少华	董事	5	0.96%	0.029%
79	周文彬	董事	5	0.96%	0.029%
80	吴昊	董事	5	0.96%	0.029%
81	郑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82	冯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83	陈永平	董事	5	0.96%	0.029%
84	王德胜	董事	5	0.96%	0.029%
85	李国栋	董事	5	0.96%	0.029%
86	张国强	董事	5	0.96%	0.029%
87	赵子龙	董事	5	0.96%	0.029%
88	孙少华	董事	5	0.96%	0.029%
89	周文彬	董事	5	0.96%	0.029%
90	吴昊	董事	5	0.96%	0.029%
91	郑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92	冯永刚	董事	5	0.96%	0.029%
93	陈永平	董事	5	0.96%	0.029%
94	王德胜	董事	5	0.96%	0.029%
95	李国栋	董事	5	0.96%	0.029%
96	张国强	董事	5	0.96%	0.029%
97	赵子龙	董事	5	0.96%	0.029%
98	孙少华	董事	5	0.96%	0.029%
99	周文彬	董事	5	0.96%	0.029%
100	吴昊	董事	5	0.96%	0.029%

注:1、公司层面加权归还原比例(X)=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对应的归还原比例(X1)×50%+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对应的归还原比例(X2)×50%。

2、公司层面薪酬稀释比例(Y)=min(X,100%);说明:公司层面薪酬稀释比例(Y)不超过100%,即当公司层面薪酬稀释比例(Y)不超过100%时,公司层面薪酬稀释比例按照实际计算的Y值执行。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3,949,9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证监许可[2026]207号)批准,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18,527,572股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22,477,554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公司对变更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00,000元变更为322,477,554元。

近日,公司已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6525623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瑞普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结构,研究开发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及机械装备产销;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2、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量与分项目数量之和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权益授予对象因职务变动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权益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量的权益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修正可行权权益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1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12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49,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37元(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9.37元);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至每期行权的日期);

3、标的波动率:23.4577%、23.1008%(分别采用美国波动率估计模型及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147%、1.256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的到期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股权激励相关支出计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543.69	241.50	947.82	354.3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与实际授予、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后续股价及授予数量有关。

2、激励成本支出: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计算数据与各期股权激励总人数及授予数量有关,若因离职、辞职等原因,则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将有效减少股权激励总人数,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必然会产生的费用,但使用后将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八、激励对象权益情况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的权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的权益分配情况: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的权益分配情况,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纳税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一)2026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

(三)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有关的任何异议。

(四)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6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日(6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6月)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为自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激励对象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激励对象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

(九)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行权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出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出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授予一致。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出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出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出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出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将该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调整事项纳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十)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1、公司层面加权归还原比例(X)=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对应的归还原比例(X1)×50%+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对应的归还原比例(X2)×50%。

2、公司层面薪酬稀释比例(Y)=min(X,100%);说明:公司层面薪酬稀释比例(Y)不超过100%,即当公司层面薪酬稀释比例(Y)不超过100%时,公司层面薪酬稀释比例按照实际计算的Y值执行。

材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机械装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01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恒通项目5号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2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万股):449.30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万股后):323人

4、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9.56元/份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0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3名激励对象授予449.30万份股票期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概述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实施的股票期权为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2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73,884,932股的3%。其中首次授予449.30万份,预留73.70万份。

(四)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在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23人。

(五)授予价格:29.56元/份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等待期: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激励对象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激励对象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

(八)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行权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出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出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授予一致。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出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出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出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出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将该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调整事项纳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九)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 \leq A < Am$	$X1 = 50\% + (A - An) / (Am - An) * 50\%$	$Bn \leq B < Bm$	$X2 = 50\% + (B - Bn) / (Bm - Bn) * 50\%$
$A < An$	$X1 = 0$	$B < Bn$	$X2 = 0$

注:1、公司层面加权归还原比例(X)=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对应的归还原比例(X1)×50%+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对应的归还原比例(X2)×50%。

2、公司层面薪酬稀释比例(Y)=min(X,100%);说明:公司层面薪酬稀释比例(Y)不超过100%,即当公司层面薪酬稀释比例(Y)不超过100%时,公司层面薪酬稀释比例按照实际计算的Y值执行。

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两项前提条件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当年可行权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实施,不得递延至下期。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26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

(五)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有关的任何异议。

(六)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八)2026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日(6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6月)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为自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激励对象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激励对象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

(九)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行权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出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出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授予一致。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出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出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出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出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